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动态监管、决策辅助系统拓展升级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郑州众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

签订地点：郑州市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陈国清

项目联系人：王凯璐

联系方式：0371-68811308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22号

电话：0371-68811308 传真： /

受托方（乙方）：郑州众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多妮

项目联系人：王刚刚

联系方式：0371-55983520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262号1号楼8层804号

电话：0371-55983520 传真：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动态监管、决策辅助系统拓展升级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

对2009—2025年存量建设用地各类历史业务档案进行规范化梳理规整，明确图属匹配核算标准，以此为基础完成存量土地动态监管决策系统升级改造，研发土地底数智能核算、盘活成效自动统计、闲置土地线上闭环处置数字化应用功能，通过平台实现存量用地动态监管、盘活效益量化评估与管理决策支撑，以信息化手段强化存量土地盘活全流程管控效能。

2. 技术内容：

序号	工作项	工作内容
1	历史数据整理	完成郑州市高新区、经开区、郑东新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区、金水区、惠济区、上街区、巩义市、荥阳市、新密市、登封市、新郑市、中牟县等 15 个县市区 2009—2025 年的用地报批、土地征收、土地储备、土地供应、闲置土地、未供即用等数据的收集、整理、质检、入库工作，构建“空间图形精准化、业务数据规范化、图属关联一体化”的核心数据库，摸清批而未征、征而未供、闲置土地、未供即用等存量土地的真实底数及空间分布。
2	信息系统拓展升级	基于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GIS 平台、数据库及网络安全三级等保要求，进行信息系统拓展升级，构建一套高效、安全、自主可控的存量建设用地盘活系统，具体功能如下： (1) 闲置土地管理：实现延期开竣工、协议收

		回、置换土地、无偿收回 4 类闲置土地处置的线上审批。 (2)未供即用土地管理:实现疑似未供即用地块下发核实、未供即用地块处置的线上审批,支持未供即用地块与其他图层的空间压占分析及空间冲突检测,为合规处置提供精准技术支撑;实现未供即用数据的批量导入,支持一键入库部供应系统中导出的未供即用清单;实现影像标绘疑似图斑功能。 (3)智能选址分析:基于局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融合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等多源核心数据,构建电脑端及移动端一体化选址分析功能,支持按照行政区、规划用途等条件快速筛选候选地块;同时能展示候选地块的规划符合性分析结果,并呈现候选地块周边土地、房屋成交价格及公共服务设施分布。 (4)辅助决策:基于局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依据整理的用地报批、土地征收、土地储备、土地供应、闲置土地、未供即用数据,搭建 PC 端与移动端图形业务一体化展示系统,实现底数统计、任务完成情况统计、专项核减统计、优先供应统计等功能,辅助领导决策。
3	数据更新服务	做好为期 3 年的数据更新保障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日常数据整理及汇总分析:完成台账统计、图表绘制、原始矢量数据整理。 (2)报批供应数据补录:依据省部系统数据完成空间图形与业务数据更新补录。 (3)新增疑似未供即用数据处理:遥感影像对比判读,及时发现疑似未供土地,并进行图形入库。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严格遵循国家及省级自然资源信息化相关标准,系统具备完整的国产化适配能力,支持在国产化服务器、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GIS平台、国产化数据库环境下部署运行。系统整体采用SOA架构,支持B/S

架构模式，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3级标准建设，配备完善的身份核验、用户权限管理机制，保障系统运行安全可控。同时系统性能稳定可靠、查询高效快捷，界面设计友好规范、图表展示清晰美观，配套帮助信息齐全，操作使用便捷。

4. 服务周期：

建设周期自签订合同起120日，并保障为期3年的系统数据整理汇总与更新及未供即用土地入库工作。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郑州市15个县市区2009-2025年的用地报批、土地征收、土地储备、土地供应、闲置土地、未供即用初步基础数据（台账、矢量数据）。

2. 提供时间和方式：提供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方式为纸质数据或电子数据。

3. 其他协作事项：无。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乙方全部自行销毁，不得保留或备份任何涉密及侵害甲方权利的任何资料。

第三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大写：贰佰陆拾柒万元整，小写2670000.00元。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即大写：捌拾万壹仟元整，小写：801000.00元；

（2）乙方完成历史数据整理、信息系统拓展升级工作内容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元整，小写：1068000.00元；

(3) 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自开具之日起至3年维保期结束且乙方完成全部质保义务止)给甲方,保函性质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维保责任、材料交接等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赔偿责任;甲方收到前述保函并查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至审计决算价的100%。甲方应在收到保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查验,若乙方履约保函存在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7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函,保障甲方资金安全。每逾期1日,应按未付结算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比例的结算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格保函并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注:项目资金支付以财政部门拨付时间为准,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或者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免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户 名: 郑州众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76200154800017650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5.1.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乙方对第三方成果承担连带责任且不得将核心工作转交第三方。

5.1.3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5.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5.1.5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系统、产品、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从事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5.2.2 乙方受理甲方的系统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系统故障处理。

5.2.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5.2.4 因甲方设备问题，如包括设备质量瑕疵、设备未按约定提供等具体情形，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乙方应在知悉该等情况后【48】小时内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

5.2.6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5.2.7 因甲方逾期提交或无法提供本项目待整理数据引发的相关责任，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甲乙双方技术秘密的资料、信息、数据和其它与项目相关的秘密事项。

第七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数量：系统操作说明、系统维护说明，交付方式为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各一套。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交付时间为项目验收后一周内，交付地点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于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上线后10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10日内组织有关人员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因甲方原因导致未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10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30】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整改超过【3】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系统使用培训、系统维护培训。

2. 地点和方式：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3. 费用及支付方式：对项目涉及的内容在项目验收后1年服务期内及3年数据更新保障服务不另外收费，超过本项目范围的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除甲方未履行按进度提供项目相关技术资料、验收确认、提供安装环境等配合责任以及法律规定不可抗力外，因乙方技术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软件开发成果，每延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0.0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达到合同总额的5%。延期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外，还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 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2) 未落实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

(3)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4) 其他违约情形。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各自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负责整体把控项目进度、质量与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由该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

第十九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遵循国家、省、行业有关标准、规范；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需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作出补充、解释。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30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解除。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16 年 7 月 23 日

乙方：郑州众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16 年 7 月 23 日

技术委托合同审批笺

文件标题	存量盘活系统拓展升级项目技术合同
经办人	何凯强 7.23
负责人	李柳冰
协办单位	
分管领导	唐勇 7.23
备 注	